

“三全育人”视角下医学类高职大学生法律素养 培育困境及对策探析

◆曹家坤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安徽 宿州 234000)

【摘要】法律素养是青年自身发展必备的素质之一,大学生是青年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有年龄偏低、心智不够成熟、社会适应力不强、易受网络文化影响等特征。而医学类高职大学生是未来医学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树牢法治观念掌握牢固的法律知识,对学生自身的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本文在概括医学类高职大学生法治素养现状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培养其法律素养的现实困境,进而提出了具体对策。

【关键词】三全育人;医学类高职大学生;法律素养

高职院校大学生还有一定的明显特征,比如,高职大学生人员构成较为复杂,其中一些学生还表现出教育经历不够顺利、家庭环境较为复杂、自我职业预期不够清晰等特征。近年来,医学类高职院校招生和专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综合考虑医学类高职大学生职业定位、职业要求、职业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特别是随着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面临医疗纠纷产生的法律风险不断面临新挑战,医务工作者具备必要的预防和应对这些风险的法律素质显得尤为重要。因此,针对医学类高职大学生而言,在大学阶段抓好法治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医学类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现状

(一)获取法律知识的路径较为单一

笔者通过个别谈话、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到,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主要方式为课堂教学,虽然新媒体、网络、电视、家庭等途径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提供了其他选择,但从学习动机来看,医学类高职学生以娱乐、休闲为主,多集中选择电视剧、游戏、购物、聊天等内容,较少会主动搜集和关注法律知识。从学习效果来看,与课堂教学相比,学习到的法律知识较为碎片化、零散化,学习成效还不够明显。

(二)学习法律的主动意识较为淡薄

相比普通本科大学生,职业型和技能型是高职大学生具有的特征和优势,因此,高职大学生对专业技能重视度更高。比如,医学类学生往往倾向于选择护理、临床、中医等具有专业性的知识学习和实践,认为法律是公共课,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还不够高;从职业素养和职业挑战角度来看,医学类高职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认识站位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有的医学类高职院校专门开设《医学卫生法律法规》这一门课程,但有的学生对专业技术领域的法律法规了解甚少,从职业需要的角度来重视法律课程和主动参与教学的积极性还不够高,自我获得感还不是很强。

(三)法律思维的自我养成较为欠缺

培养法律思维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由于受年龄特征、身心特点、教育基础、家庭教育等因素影响,有的高职大学生虽然掌握了一定基础的法律知识,但自觉地从法律的角度认识事物、思考问题、评价各种社会现象的辨识能力还有所欠缺,从法律思维角度评判自身行为的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刻。比如,在处理人际关系矛盾等常见问题上,有时更倾向于情绪化的行为选择模式,可能会出现争吵甚至肢体碰撞等后果,且对造成的后果不能够从法律角度,审视自身的过错和承担必要的责任。

(四)主动运用法治的自觉性还不够强

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是社会新风尚。用法涉及法律信仰、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等多维层面。医学类高职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就业择业中,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在座谈交流、个别访谈中,实习生和应届毕业生会更加关注实习工资、劳动合同签订、违约、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方面,有时虽然思想上比较重视自己的权益,但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还不够高。

二、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困境

(一)从学生层面分析

一是学生情况较为复杂。相比普通本科院校的大学生,其一,从人员构成角度分析,高职院校大学生除了有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外,还存在分类招生(面向中职院校学生)、定向委托培养招生、大龄学生等多种成分;其二,从家庭环境角度分析,留守儿童、脱贫家庭、离异家庭、单亲家庭等特殊家庭学生占有一定比例;其三,从学业基础角度分析,有部分学生在前一段教育经历中存在辍学、休学、处分等情况,有的专业的普高统招学生分数也相对较低。总体表现出知识基础不够扎实、学业情况参差不齐、人员构成较为多元等明显特征。

二是思想认识上有偏差。其一，缺少从职业属性角度认识其重要性的认知。医学类高职大学生毕业就业方向集中在各级医院、医疗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呈现出专业技术强、就业门槛高、人才培养周期长等专业特征。除此之外，医学类专业大学生毕业就业岗位工作对象是各个年龄阶段的病患，医患风险应对的挑战对其法律素养有一定的要求。但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学生对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的重要性认识明显不足，自身对胜任未来职业的必备素质了解不够全面，有时对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的职业思考还存在一定的空白。其二，缺少从大学生要求角度认识其重要性的认知。高校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素养的形成可能会影响未来社会的发展。其三，缺少从网络因素等新挑战和新风险角度认识其重要性的认知。网络对学生群体的生活和学习的影 响越来越大，随之带来的也有一些负面网络文化的影响。比如，网络上出现的歪曲社会事实、丑化社会现象、毒心灵鸡汤等畸形文化，一方面考验的是青年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考验的就是青年大学生能否从客观、公正的角度认识和评价这些现象的法律素养。在探析青年学生的心理认知时，往往表现为对这些不好现象的从众心理或者与己无关的冷漠心理，甚至还会出现被虚假网络文化现象蒙骗的情况。还比如，对于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常见违法情况，如何从法律角度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情况也面临着现实挑战。其四，缺少从未来自身高质量发展需要角度认识其重要性的认知。医学类高职大学生对自身未来职业定位、职业法治、自我价值实现等方面有较高期许，但对自身能力培养、知识积累等方面不够重视，特别是不够重视对法律素养的提升。

三是学生获得感不够强。一方面，学思践悟的能力不够。有的学生基于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评先评优加分的考虑，会应付式、被动式地参与法治教学活动和完成相关课程，虽然结果上表现出良好甚至优秀，但对于自身而言，其思考还不够深入、对法律素养的领悟力还不够强、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法律武器的能力水平还不够高。另一方面，主题活动参与度不高。高职大学生群体中“躺平”“佛系”思想一定程度上存在并相互影响，有的学生存在不挂科或补考能通过的懒惰心理，有的学生存在毕业后不会从事本专业工作而放松自我要求的懈怠心理，有的学生基于以往受挫的教育经历存在“我不行”的自卑心理，有的学生存在受身边人冷淡参与现象影响的从众心理，有的学生自认为以后不会用到法律的侥幸心理，对学校开设的法制教育的讲座、公开课、社团活动、实践活动等兴趣不高、参与性不强，错失很多既能提升自我法治素养，又能切实掌握法律知识的重要机会。

（二）从高校层面分析

一是法治教育的校园文化氛围不够浓厚。校园文化建设能够对学生教育起到润物细无声的重要作用。学校应更注 重塑造价值观引导、专业技能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文化氛围，相比而言，法治教育文化氛围显得较为冷淡。有的学校虽然专门设置了法治长廊、法治广角等专题板块，但其实际作用不大，学生的参与率还不够高。

二是法治教育的活动载体不够多。学生社团的开设较少涉及法治教育领域，多是围绕宪法宣传日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且活动方式集中于演讲、黑板报、征文等传统方式，社会实践类、学生喜闻乐见的创新形式还不够丰富。活动方式上，线下主题活动居多，覆盖面、知晓率、参与率、影响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线上和线下有效结合还不够到位，利用新媒体方式丰富法治教育的力度还不足。

三是法治教育的有效投入不够多。思想上，有时存在以校规校纪教育代替法治教育的现象，从公民法治素养和人才培养角度来看，还要进一步提高对法治教育的重视度。师资力量上，专职思政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是开展法治教育的主体力量，但专事由专人负责的规定还不够完善。

（三）从家庭层面分析

有的家长常抱有“上了大学就是大人”的思想认知，对孩子的思想教育不够及时甚至中断，没有深刻认识到孩子不同成长阶段教育重点和思想认知引导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孩子18岁左右这一重要时期，家长对孩子法律素养的培育发挥的作用还不够。有的家长因为外出打工、赡养老人、自身教育受限等特殊因素，自身教育能力有限，将孩子完全交给学校，甚至存在不闻不问的情况。有的家庭因为离异、单亲等特殊情况，容易出现孩子心理、物质等方面需求无法得到及时满足，容易受一些非法现象和违法行为的影响。

三、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培育对策探析

（一）激发多层次学习动力，有效唤醒自我提升的内驱力

一是从职业发展角度激发学生提升法治素养的内驱力。对于医学类高职院校大学生而言，其职业属性和职业要求有其特殊性，特别是伴随着医患关系较为紧张现象的越来越多，如何提升学生法治素养以更好地胜任医学类岗位职责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职业规划和职业发展教育，提高学生对职业定位、职业属性、职业要求等方面的科学认识。进一步强化教育职业和自身价值之间的关联性，改变学生将职业发展定义为谋生的低层次认知，多措并举教育学生从自身价值、事业发展等高位角度尊重职业选择，引导学生为职业发展投入更多的法治学习精力。二是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角度，来激发学生提升法治素养的内驱力。注重加强学生学用转化本领，可以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就业、创业、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法治教育获得感。三是从大学生发展需要的

角度激发学生提升法治素养的内驱力。注重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方面的教育,进一步打开法治教育的格局,不断提高高职大学生法治学习的站位。

(二)丰富教育方式,有效巩固法治教育高校阵地

一是突出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法治教学安排。抓牢课堂教学主阵地,建立一批青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围绕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教育主题活动。二是强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活动。开设法治教育专栏,积极举办法治教育黑板报、手抄报、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等线下活动。推出“普法微课堂”,通过专题讲座、情景课堂、普法沙龙等形式让更多人提高法治素养。同时,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定期开展法治宣传短视频、情景剧等活动,不断提高法治教育活动的吸引力。三是注重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法治教育模式。抓好课题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普法宣传等正面引导教育的同时,也要围绕电信诈骗、校园贷、校园欺凌等负面案件,定期以主题班会、社会活动等形式开展负面警示教育,切实发挥负面案件警示警醒的作用,提高学生自觉守法的主动性。

(三)凝聚多维度教育合力,画好法治教育“同心圆”

一是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家长要提高对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主动与高校形成合力,家长自身要善于从法治角度来引导大学生的言行。二是持续发

挥学校的教育作用。高校要着力构建起五级法治教育责任体系,形成自上而下重视法治教育,常抓法治教育的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营造社会法治氛围,切实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力度宣传《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法院、公安、检察院等重点单位也要进一步深入医学类高职院校中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推进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参考文献:

- [1]葛冬佳.基于法治素养培育的高中思想政治课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7.
- [2]许便红.应用型理科大学生法律意识研究价值与发展路径[J].广东职业技术教育与研究,2019(04):83-85.
- [3]冯蕾.高职学生法治思维培养路径探析[J].西部学刊,2022(24):97-100.

基金项目:

2021年度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项目名称:“三全育人”视角下高职大学生法律素养培育路径探究,项目编号:WSK202101。

作者简介:

曹家坤(1986—),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